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海口逸海國際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宣派本公司年度末期股息。
4.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6.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庫存股除外）各自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而該股份發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c)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2)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3)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4)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5)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6)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7)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ii)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庫存股除外)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市
2026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饒仕才先生及賀群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何啟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為釐定有權收取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其前後(將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一日派付)派付予於2026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4. 預期年度股東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